

#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常住建〔2017〕285号

---

## 关于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工程监理企业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《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2012年10月印发，该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对我市工程建设监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起到了推动和示范引导的作用，增强了监理企业创优争先意识，提升了监理机构工作质量。为鼓励本市工程监理企业对外地开拓市场，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树立常熟建筑业良好信誉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7年度起，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评选增加市外项目和绿化类项目，现将有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凡在常熟市外苏州大市范围内的监理项目，符合《办法》规

定参评要求的，在项目所在地申报示范监理项目的基础上，可同时向市建筑行业协会报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申报计划，待项目所在地评选通过后，市建筑行业协会对提供的申报资料文件等进行审核，报市住建局审定。

2. 如果项目所在地未开展示范监理项目评选的，可单独申报常熟市示范监理项目，由市建筑行业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考评。

3. 评选范围增加绿化类示范监理项目，绿化类项目工程造价必须为 800 万元以上（包括 800 万元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